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6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杏輝”比樂林錠500公絲（吡口井醯胺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8799號）」藥物許可證，經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1402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杏輝”比樂林錠500公絲（吡口井醯胺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8799號）」藥物許可證因未依部授食字第1041400710號公告於期限內檢送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7日衛授食字第108140174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五、檢附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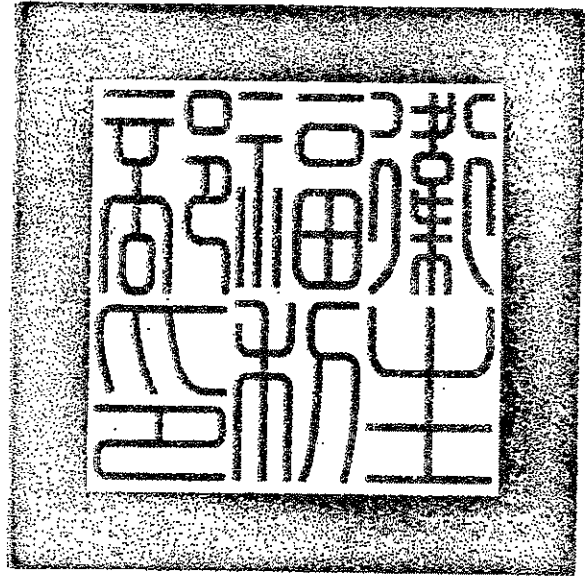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17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8799號 品名「比樂林錠500公絲（吡口井醯胺）」

三、旨揭許可證未依部授食字第1041400710號公告於期限內檢送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，不得辦理驗章再販售。

部長陳時中

